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揚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paulliu03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69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0690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90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亦可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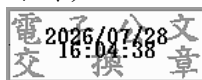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7476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另依來函說明，旨揭系統試算之退休金實發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發放金額仍以發放機關發給之金額為準；退休教職員對試算結果如有疑義，請各校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向其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